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勞就字第1060300450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本府辦理「107年桃園市青年自主學習方案」及「107年桃園市青年技術士證照獎勵方案」自即日起公告實施。

依據：本府107年度施政計畫及旨揭方案相關事項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方案辦理期間自即日起至107年12月15日截止。
- 二、請符合本方案之青年備妥相關文件，於辦理期間向本府就業服務處申請。
- 三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勞動局、本府就業服務處、中壢就業中心、桃園就業中心、就業服務台。

市長鄭文燦